

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

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8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。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2017年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30,000,000.00元全部使用完毕，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，现申请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

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对外投资设立安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安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：10,000.00 万元。经营范围：高端车载、笔电、智能终端等相关触摸屏及显示模组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4）。

因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决定取消在安徽设立全资子公司。拟设立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且公司尚未实际出资，故取消该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8日